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3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邱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0,151元，及其中新臺幣498,989元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0,05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0,1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8日、112年6月29日分別向原告申請信

01 用卡使用（MASTER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VISA卡號：
02 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
03 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約定，被告應
04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05 低應繳金額，逾期未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屬分
06 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被告
07 截至115年2月23日止帳款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10,151
08 元，及其中消費本金498,989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
09 效，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
10 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1 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5 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
16 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
18 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
22 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3 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呂承祐